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，我街拟征收塔岗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2.3359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3359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2.3359公顷(其中耕地1.7584公顷、园地0.3735公顷、林地0.0325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1715公顷)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耕地 | 水浇地 | 1.7584 | 55.5000 | 97.5912 | 33.3000 | 58.5547 | 156.1459 |
| 园地 | 0.3735 | 39.9000 | 14.9027 | 28.5000 | 10.6448 | 25.5475 |
| 林地 | 0.0325 | 18.5500 | 0.6029 | 13.2500 | 0.4306 | 1.0335 |
| 其它农用地(不含养殖水面) | 0.1715 | 39.9000 | 6.8429 | 28.5000 | 4.8878 | 11.7307 |
| **汇总** | **2.3359** | **194.4576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5.7640万元由永宁街塔岗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(即0.2336公顷) 在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永宁街九如村土地面积共0.3791公顷）中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